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			
提议理由：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公司营收规模、成长性及股本规模等因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从营业收入与股本规模上看，公司总股本、流通股及流通股占比均偏小。目前公司总股本较小，流通股比例较低，股票流动性不强；公司适时地进行一定比例的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为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持续回报全体股东，提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含税，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6	12
分配总额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573.21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937.68 万元，扣除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24,000.60 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92,510.29 万元。 母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9,816.68 万元、67,294.09 万元、49,573.21 万元，该三年累计 166,683.98 万元。 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截止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公司股份 2,436,153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77,098,616 股。		
提示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预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聚焦纸质包装一体化服务，取得了优于行业发展的快速成长，过去 10 年营业收入基本上达到了每三年翻一番的目标。当前，我国包装行业仍然处于行业大、企业小的现状，集中度不高，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公司作为国内纸质包装龙头企业，持续参与或者引领我国纸质包装行业通过研发创新，实现科技生产力驱动行业提质增效、提升集中度等方面会大有可为。

公司为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业内率先推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即“创意设计与研究创新解决方案、一体化产品智造和供应解决方案、多区域运营及服务解决方案”，提供研发、设计、智造、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和大数据营销等一体化深度服务。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业绩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7,824.38 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57.84 万元，每股收益 2.3640 元/股。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收入 (亿元)	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 (亿元)	业绩增长	每股收益 (元/股) (测算)	总股本 (万股)
2018 年	85.8	23.5%	9.46	1.47%	(分配后) 1.0780	87,709.8616
					(分配前) 2.3640	40,001.0000
2017 年	69.5	29.1%	9.32	6.53%	2.3297	40,001.0000
2016 年	55.4	16.9%	8.75	32.91%	2.1870	40,001.0000
2015 年	42.9	23.5%	6.58	17.11%	1.6455	36,000.0000

根据以上数据及测算内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第五条第（三）点的相关规定。

根据以下表格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从营业收入与股本规模上看，公司总股本、流通股及流通股占比均偏小。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亿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快报数/年报数, 亿元)	总股本 (亿股)	流通股 (亿股)	流通股占比 (%)
裕同科技 (002831)	69.5	85.8	4.00	1.19	29.8%
美盈森 (002303)	28.6	32.5	15.3	15.3	100.0%
劲嘉股份 (002191)	29.5	33.7	14.6	12.7	87.0%
合兴包装 (002228)	87.5	122	11.7	11.7	100.0%
东风股份 (601515)	28.0	—	11.1	11.1	100.0%
吉宏股份 (002803)	11.3	22.5	1.97	0.78	39.6%
永吉股份 (603058)	3.35	—	4.24	2.28	53.8%

未来，公司将坚持“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的前提下，能动性的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及新兴市场需求，积极布局大包装战略和深化包装一体化服务新兴产业。并积极研发智能包装、功能包装、环保包装、新材料新工艺、高端防伪印刷包装技术、立体印刷与3D打印技术、大数据平台、互联网平台，并且提供商务印刷、个性化定制、企业购，通过整合印刷包装产业供需端的中小微企业，汇聚线上、线下各类资源，构建互联网包装印刷生态圈。

此外，公司在聚焦消费电子类包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布局烟酒、化妆品、大健康、食品等包装细分市场，根据公司市场调研及客户合作

进度，前述几项细分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前述细分市场的占比也将不断提升，公司整体营收规模将持续以三年翻一番的趋势实现增长。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经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从营业收入与股本规模上看，公司总股本、流通股及流通股占比均偏小，股票流动性不强。公司适时地进行一定比例的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与公司未来发展及成长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按照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 382,42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956%。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后未来 6 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及后 6 个月内均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在《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中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